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69.0	0.0	65.0	0.0	65.0	4.0

二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69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减少18万元，下20.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6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出国（境）任务，2022年和2021年均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计划，相应也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
（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65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减少18万元，下降21.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65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在保障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工作的前提下厉行节约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审判执行过程发生的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

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，下降 100.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2 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采购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更新购置办案业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进一步合理安排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业务指导、工作调研以及异地法院工作交流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